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曾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j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027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核行程表1份。(2700354A6B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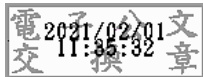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辦理110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支出原始憑證就地訪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60號函訂頒之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揭規定，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者，各機關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。
- 三、本分署預定訪查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訪查內容為大專就業學程「108學年度第二期款」、「109學年度第一期款」及「共通核心專班(108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」核銷憑證資料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計畫查核行程表1份，請貴校於預定訪查日之時間前20分鐘，在查核地點備齊所有原始憑證、支出憑證明細表、計畫書及計畫變更核定文件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抽查作業進行。

正本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

裝



訂

線